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03D5240407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京诚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A0(LN)		MOTEC	pcs	10	600	600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17	700	119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27	745	20115	现货
4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40	配 Φ 8*25/ Φ 30*3/ Φ 46/4- Φ 3.5 [DSEM-V2403 (2405、4802、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17	400	6800	现货
5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E40-040	配 Φ 8*25/ Φ 30*3/ Φ 46/4- Φ 3.5 [MOTEC] [DSEM-V2403 (2405、4802、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10	890	8900	现货
6	编码器线	DSEM-		MOTEC	pcs	27	20	540	现货

	缆	VCAED4AXX-0.8m							
7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1FXX-0.8m	标准	MOTEC	pcs	27	10	270	现货
8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1AXX-0.8m	标准	MOTEC	pcs	27	20	54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5506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高新区孙村片区春晖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行500米创新工厂东入口南行300米（请发顺丰）；高洪峰；1580662260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豪成大厦1506；张志富；1391025682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京诚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51号院7号楼二层7251号
010-64606811

委托代理人：张志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02568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北京万国城支行0200209109020116268

税号：91110108059232041B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